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專案教師評鑑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_____

服務年資：_____ 年 評鑑日期：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評鑑項目		內容配分（一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）		佐證資料編號	自評	中心檢覈	共教會評
教學績效	20 分	1.教務行政配合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*20%）					
	60 分	2.學生問卷反應（教學評量分數*60%）					
	20 分	3.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（每一科目 3 分，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 2 倍分數計分）。					
	20 分	4.論文或專題指導(每案 3 分，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)。					
	20 分	5.指導學生參加徵文、學術、技藝、語文等競賽獲獎（每一獎項 3 分）。					
	20 分	6.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、全國通識優良教師（每一獎項 20 分）。					
	20 分	7.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、改進教學獎勵教師（每一獎項 15 分）					
	20 分	8.教育部所屬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（每案 3 分），計畫參與人員（每案 1 分）。					
	20 分	9.其他教學相關績效（每案 1 分，請提供具體事實） 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有關輔導考試採計如下，最多以 10 分計： (1)正式課程外，另協助開設英文或資訊加強輔導班，每班 2 分。 (2)開設輔導班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：英文證照每通過 10 人為 1 分，資訊證照每通過 15 人為 1 分。					
	20 分	3~9 項超過 20 分者以 20 分計 小計 實得	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學年度專案教師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

姓名	
聘任單位	
兼辦業務特助單位	
兼辦業務項目	
兼辦業務內容	
兼辦業務績效	

備註： 1. 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，再送兼辦業務單位覆核。
2. 相關業務績效若有證明文件者，可檢具提出。

填表人：

兼辦業務單位(覆核)：